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内黄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项目 4 包

合同编号: 内政采公开 2024-9-1-D

甲 方: 内黄县教育局

乙 方: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黄县教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4 包

采购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4-9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4-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供货合同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供货合同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供货合同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冰箱、大锅灶(1.2M)、

热水器、卧式冷藏工作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71687.00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价款叁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整(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05 月 02 日。

(2) 履约地点: 内黄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及专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具体验收步骤如下:

(a) 验收时间: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X]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b)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

(c) 参与人员: 甲方及专家, 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场协助验收。

(d) 验收步骤:

i.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

ii.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步检查;

iii. 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进行逐一核对;

iv. 如发现问题, 乙方应在[X]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v. 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e) 验收标准: 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 具体检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检测方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以及每项货物的技术参数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 具体检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检测方法】。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02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黄县教育局办公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黄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黄县建设路中段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
联 系 人	张红磊	联 系 人	魏建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54509208
通信地址	内黄县建设路中段	通信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赵马村
邮政编码	456399	邮政编码	25651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70056223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6705290699
		开户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赵马分理处
		银行账号	91303014020100007442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供货合同清单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具有限公司

3、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4-9

项目名称：内蒙古教育厅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制造商
1	内黄县二安乡第四小学食堂设备购置	1210*630*1852 材质：面板、前板、面盆柜门、及内架均为不锈钢板，网架：浸塑管套 结构：钢丝网架：聚酰胺发泡蒸发器：Φ8mm 钢管，温度设定范围： 冷冻 0℃~15℃、冷藏 0℃~5℃、有效内容积：0.825m³，电压：220V 功率： 1000W，四区独立雪间，防止食物交叉感染。表面焊接磨平，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CS-2M	2	台	3600	72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具有限公司
2	大锅灶(1.2M)	1100*1250*800 材质：优质不锈钢制作，表面处理，台面厚度 δ=1.0mm，炉身、炉背 厚度 δ=1.0mm。炉灶采用直径 2" 不锈钢管内含铜柱，配可调性不锈 钢子母轴，悬空灶火大小、能效等级：二级，表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满焊。	WANGQUAN, SKT145-A1T	2	台	6800	136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具有限公司
3	储餐柜	1500*500*1550 管架 SUS1.0 mm，厚 28 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节脚，立柱顶部加设防撞帽， mm 厚不锈钢板，排地无毛刺，防刮手。立柱顶部加设防撞帽， 观卫生，全不锈钢调节脚，满焊。	WANGQUAN, WQCTJ	10	个	600	6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具有限公司
4	二餐台	1800*800*800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板材：台面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衬板采用高密度防霉板，立柱采 用 40*1.0mm 厚不锈钢圆管连调平角 表面磨砂处理，每段层板下都	WANGQUAN, WQGT1800	4	台	650	26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具有限公司

不同的产品

相同的选择

		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6	不锈钢平板车	1#0.6 1. 车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厚度 1.0mm 2. 车轮采用 4 寸静音万向轮 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PB	2	个	500	1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7	双层餐车	1#0.6 1. 车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厚度 1.0mm 2. 车轮采用 4 寸静音万向轮 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CC-2	4	个	500	2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8	1 号原盅蒸饭台	3KW, 含锅子, 合金, 整体优质不锈钢制作, 厚度 1.0mm, 全自动控温系统, 不锈钢加热管加热, 220V 配优质防漏电热管, 防干烧设计	WANGQUAN, WQ-4	4	个	1850	74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9	不锈钢汤桶车	50. 整体优质不锈钢制作, 厚度 1.0mm, 车轮采用 4 寸静音万向轮 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TC	3	个	1480	444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10	带连通池 2.5 号	1. 采用优质磨砂不锈钢板, 面板及槽体采用 1.0mm 制作, 台面周围需要下凹水槽, 立柱通脚是直径 38*1.0 不锈钢圆管, 腿管壁厚不能低于 1.0 厚, 立柱通脚与立柱通脚链接采用 25*1.0 圆管, 带有不锈钢子弹调节脚, 配有不锈钢落水器。表面磨砂处理, 每段层板下都有槽型补强撑,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TC	2	个	950	19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11	洗菜池	90*80*50 深*80, 采用优质磨砂不锈钢板, 面板及槽体采用 1.0mm 制作, 台面周围需要下凹水槽, 立柱通脚是直径 38*1.0 不锈钢圆管, 腿管壁厚不能低于 1.0 厚, 立柱通脚与立柱通脚链接采用 25*1.0 圆管, 带有不锈钢子弹调节脚, 配有不锈钢落水器。表面磨砂处理, 每段层板下都有槽型补强撑,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XC	4	个	500	2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12	洗手池	60*60, 采用优质磨砂不锈钢板, 面板及槽体采用 1.0mm 制作, 台面周围需要下凹水槽, 立柱通脚是直径 38*1.0 不锈钢圆管, 腿管壁厚不能低于 1.0 厚, 立柱通脚与立柱通脚链接采用 25*1.0 圆管, 带有不锈钢子弹调节脚, 配有不锈钢落水器。表面磨砂处理, 每段层板下都有槽型补强撑,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XC	4	个	450	18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相同的选择

不同的产品

13

		处理, 每段层板下都有槽型补强棒,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18	1.2大锅灶	35KW 优质不锈钢制作, 珐琅处理, 台面厚度 $\delta=1.0\text{mm}$, 炉身、炉背厚度 $\delta=1.0\text{mm}$, 炉脚采用直径2" 不锈钢管内含铜柱,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簧、悬浮控制火力大小, 能效等级: 二级, 功率: 35KW。	WANGQUAN、 WQB-35	4	个	6800	272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19	不锈钢碗柜	上下两层双开门 1、整体采用优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 2、配备可移动式敞门; 3、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4、安装可调不锈钢腿脚: 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WG	2	个	1850	37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20	东泰源德机盆式锅灶	全不锈钢板制作, 每小时生产 300 公斤食材, 220V, 1.5kw。配优质交流接触器, 漏电断路器起过载、短路、漏电保护作用	美隆、CP15	1	个	4200	4200	山东美隆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21	二层制皮机锅灶	500 型 1. 220V/0.5KW, 转速 270rpm, 2. 产量: 150kg/h 3. 整机结构采用不锈钢 4. 内置通风机异步马达 5. 上盖和侧面都有迷你安全开关 6. 带坚固的透明塑料盖, 带废料过滤槽 7. 数字控制面板, 多功能数字计时器 配优质交流接触器, 漏电断路器起过载、短路、漏电保护作用	美隆、TP500	1	个	3200	3200	山东美隆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22	不锈钢拖罩	M2 1、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罩体厚度 1.0mm 2、隔油篦子采用 1.0mm 不锈钢板; 3、配有防爆灯、油杯。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YZ	2	个	4000	8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相同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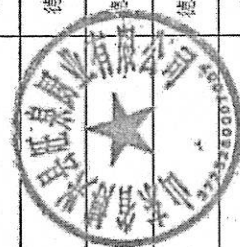
不同的产品

		4、名牌压缩机组，性能稳定，全铜管制冷配置系统，制冷速度快 5、静音风机，数字温控，内国角、可拆卸门封条设计，方便清理 6、功率：135W/220V 表面焊疤磨平，抛光处理，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27	11寸油鼓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	德龙、DLYG	10	个	25	25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28	2299 菜筐	68*40*23，优质PE材质	呈祥、CXCK	30	个	45	1350		烟台呈祥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29	381 白盆	50*40*13，优质PE材质	呈祥、CXBP	20	个	30	600		烟台呈祥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30	5200 保鲜盒	53*35*23，优质PE材质	呈祥、CXBXH	15	个	30	450		烟台呈祥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31	8038 保鲜盒	30*40*30，优质PE材质	呈祥、CXBXH	30	个	20	600		烟台呈祥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32	银色桶	200型，采用不锈钢制作	德龙、DLGHT	10	个	150	150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33	60 不锈钢桶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	德龙、DLT	5	个	450	225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34	组合式消毒柜	800*600*1100，功率：700W，红外线消毒，消毒温度（170℃）。	美时、MSXDG	2	个	1800	3600		山东美时电器有 限公司
35	白色菜板	1*0.6*0.8，优质PE材质	呈祥、CXCK	2	个	260	520		烟台呈祥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36	彩色菜墩	50*8，优质PE材质	呈祥、CXCK	15	个	180	2700		烟台呈祥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37	留样柜	双开玻璃门冷藏，300W 1、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WANGQUAN、 WOLYC	1	个	1650	1650		山东省博兴县旺 泉厨业有限公司

不同的产品

相同的选择

		2、温度范围：+1℃/ +1℃， 3、E钢化玻璃门，灯：LED 4、配置GX2/1 层架							
38	彩色刀柄	Al15,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DB	16	个	90	144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39	不锈钢炒锅	优质不锈钢材质	WANGQUAN、 WQCC	5	个	55	275	山东省博兴县旺 泉厨业有限公司	
40	大煎锅	优质不锈钢材质	WANGQUAN、 WQZL	5	个	45	225	山东省博兴县旺 泉厨业有限公司	
41	边线煎锅	优质不锈钢材质	WANGQUAN、 WQZL	5	个	35	175	山东省博兴县旺 泉厨业有限公司	
42	钢刷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GS	20	个	8	16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3	厨房油盆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YS	5	个	25	125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4	马勺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MS	10	个	18	18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5	水勺	12CM,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SS	10	个	25	25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6	炒菜勺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CCS	10	个	20	20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7	打蛋勺	优质不锈钢材质	德龙、DLXVS	20	个	20	40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8	汤桶	60CM, 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德龙、DLTT	10	个	320	320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49	汤桶	40CM, 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德龙、DLTT	10	个	250	2500	阳江市德龙贸易 有限公司	



相同的选择

不同的产品



不同的产品	
-------	--

05

相同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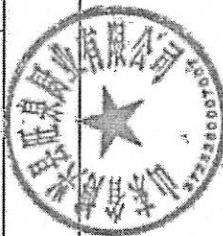
	箱体及内部采用304/1.0不锈钢板，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双开自吸门，保温采用聚氨酯高压发泡，消毒筐采用不锈钢6#及1#不锈钢棒制作，配消毒筐，柜内温度125度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杀菌效果彻底，无死角，配定时功能，电源开关采用防水开关，配温度可调及防高温功能，配全钢调节脚，功率2.2kw，电压220V，温度范围20~125°，表面焊炬磨平，抛光处理，外观平整明亮，无翘曲现象	WQXDG					泉厨业有限公司
18	水箱 侧板、前板、面板箱门、及内袋为不锈钢板，网架：浸塑软管结构铜丝耐热材料：聚氨酯发泡盖发器：φ8mm铜管，温度设定范围：冷水0~15℃，冷藏0~-5℃，有效内容积：0.825m³，电压：220V功率：1000W，四区独立空间，防止食物交叉感染，表面焊炬磨平，抛光处理，外观平整明亮，无翘曲现象	WANGQUAN、WQ-GS-2H	1	台	3600	36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19	热水器 不锈钢材质的主要控制元件制造，结构合理、外型美观，而速度热响不应时间短，高能效连续提供开水、长流不断，新鲜度高，安全水电分离，电压：380V，功率：9KW，不锈钢防过载加热管，全自动除水装置与过压释放系统，拥有缺水断电、微电脑自动安全控温和安全自动电力自动保护装置。表面焊炬磨平，抛光处理，外观平整明亮，无翘曲现象	溢香香质、XC-JN-9	1	台	2300	2300	山东雷厨厨业有限公司
20	餐桌 餐桌板面为优质不锈钢板，厚度为1.0mm，台面为40*60方管，厚度为1.8mm；支架采用50*50的方管制作，厚度2.0mm；台面支腿为20*40方管，厚度为1.8mm；表面焊炬磨平，抛光处理，外观平整明亮，无翘曲现象	WANGQUAN、WQCZ 		套	800	16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21	留样柜 1、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1.0mm 2、温度范围：+10℃/+10℃	WANGQUAN、WQLYG	1	套	1650	165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相同的选择

不同的产品

21

	3. E钢化玻璃门, 灯: LED; 4. 配置 GN2/1 层架 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22	操作台 1、台面及层板采用优质 1.0mm 优质不锈钢板; 2、加强筋采用 1.0mm 不锈钢板; 3、柱脚采用 48*1.0mm 不锈钢管, 并安装可调不锈钢脚; 表面磨砂处理, 每段层板下都有槽型补强撑,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ZT	3	套	850	255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23	货架 货架: 1、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 层板厚度 1.0mm; 2、横板承载 100kg 荷载, 变形量 < 3mm; 3、立柱采用 48*1.0mm 厚不锈钢管; 4、配可调节脚; 立柱顶部加盖不锈钢盖帽, 美观卫生, 全不锈钢调	WANGQUAN, WQJT	4	套	800	32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24	油烟机 采用 304 1.0mm 不锈钢板衬, 带隔油网, 油网角度为 35 度-45 度, 两端配有接油盒, 配防爆灯。表面焊疤磨平, 抛光处理, 外观平整明亮, 无翘曲现象	WANGQUAN, WQ-FH 型	2	套	4000	8000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报价合计						



山张印维

不同的产品

22

相同的选择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若甲方未能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若甲方未能履行核对和督促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推进项目或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应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若甲方未按时验收,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获得验收结果,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但如果甲方在验收通过后仍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迟延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以下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或更换：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X】个工作日内确认问题，并在确认问题后的【Y】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2) 乙方应在提供解决方案后的【Z】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

(3) 乙方仅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责任，并尽力减少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损失范围和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若质量问题是由甲方不当使用或维护引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

(5)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下: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规格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必须由受影响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该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责任。迟延履行是指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且迟延履行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合理宽限期。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视为违约。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符合验收条件, 甲方组织验收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指定现场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履约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安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559号市民之家二楼东; (2) 向 内黄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